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
(¥629967.8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2MA6W84DN24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新桥十字
200米东路北七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
智产业园创智谷1号楼

邮政编码： 723200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金陇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2611601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3700119609200016893